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張景雲

聯絡電話：23959825#3684

電子信箱：jychang@cd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2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5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附件2-腸病毒防治查核建議重點、附件3-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表、附件4-腸病毒防治督導及衛生教育活動統計表 (11502000060-1.pdf、11502000060-2.pdf、11502000060-3.ods、11502000060-4.ods)

主旨：檢送「115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請貴府據以規劃合於貴轄需求之腸病毒防治工作，並督導相關局處加強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去（114）年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17例）為多、其次為克沙奇A16型及克沙奇B5型（各1例）；其中新生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累計15例（含7例死亡）。另腸病毒A71型(EV-A71)、腸病毒D68型(EV-D68)、伊科病毒及克沙奇B型等多種型別於社區中仍有檢出，本（115）年仍應積極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感染及重症疫情，並密切監測EV-A71及EV-D68之流行風險。

二、依據旨揭應變計畫（附件1）及現行防治策略，請貴府責成相關局處落實下列工作重點：

(一)全年

花衛 115/02/03



HA1150004251



- 1、針對疑似腸病毒重症個案、EV-A71或EV-D68檢驗陽性個案，迅速展開防治措施及衛教。
- 2、接獲發生於醫院嬰兒室、新生兒病房、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等腸病毒重症高危險族群聚集場所之疑似腸病毒群聚感染事件，應儘速進行後續研判及疫情處理，並加強相關防治措施。
- 3、參酌疾管署訂定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檢討修訂轄內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並據以執行。
- 4、落實執行「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並動員轄內衛教種子人員深入社區，針對目標族群（特別是孕產婦及有新生兒的家庭、5歲以下幼兒照顧者等）進行衛教宣導，並結合民間與地方資源，運用疾管署及貴府所開發之衛教素材，加強民眾對於腸病毒預防、重症前兆病徵、正確就醫及新生兒腸病毒注意事項等認知，且提早辦理教托育及醫護防疫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其防治知能。
- 5、密切掌握轄內醫療資源，特別是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確保轄內重症照護量能。

(二) 流行期前

- 1、依據疾管署訂定之「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督導業管教托育機構，落實防治及衛教工作。
- 2、依據教育部及貴府所訂之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標準，確實執行轄內小學、幼兒園之腸病毒防治（含洗手設



23
裝

訂

線



9

備）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輔導及複查工作。

- 3、參考疾管署訂定之「腸病毒防治查核建議重點」（附件2），輔導醫療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進行自我查檢。另依轄內資源，視疫情控制需求，並可併其他查核作業，實施必要之查核。
- 4、參考上述查核建議重點，協同相關局處聯合執行轄內嬰幼兒及幼學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查核。

（三）流行期間

- 1、提高轄內教托育機構、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醫療機構、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之衛生督導查核頻度，以及依疾管署訂定之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辦理查核，並視疫情控制需要，加強稽查。
 - 2、督導轄內各腸病毒責任醫院確保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
 - 3、加強督導轄內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落實感染管制機制，對機構之醫護人員、工作人員等加強宣導，並視疫情控制需要，加強感染管制及防治措施稽查。
 - 4、適時辦理病例討論會議，加強宣導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相關臨床處置建議。
- 三、為掌握各縣市上述衛教及查核工作執行情形，請督導所屬按時完成「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

表」（附件3）及「腸病毒防治督導及衛生教育活動統計表」（附件4），並依限提報至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以利該署各區管制中心加強轄區縣市防治業務之協調與督核。

四、「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2026年1月修訂）」、「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2026年1月修訂）」及「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臨床處置建議—數位學習教材」，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項下之「重要指引及教材」及「治療照護」下查閱。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